合 同 书

甲 方: 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政府建宁路街道办事处

乙 方: 南京市鼓楼区建宁路街道残疾人之家

甲乙双方根据（政府采购编号：JSZC-320000-JCEC-C2024- **0570**）招标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

1. 合同标的

1、服务项目名称：2025年宁康家园（省级示范）服务项目。

2、实施周期：服务期2年（合同一年一签），到期后根据项目执行情况，由本街道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决定是否签订后续服务协议或另行采购。合同期限内如中标的服务机构被省、市、区取消宁康家园（省级示范点）资质，则项目自动中止并重新招标。

3、合同总价款：项目金额为62万元，不包括年度服务激励资金和市优秀服务等级奖励资金。

二、服务内容：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详见采购文件）

三、付款标准、付款流程和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按项目进度季度支付。每季度进行服务评估，评估组织对完成情况实施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按项目完成的比例每季度与乙方进行结算

2、拨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四、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公益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或分包他人供应。

2、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予以终止合同。

五、项目组织实施及管理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项目需求实施服务。

2、乙方必须积极配合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民政部门以及财政等部门对本单位开展的项目监督检查、绩效评估以及资金使用的审计等事宜。

3、区民政局委托第三方评估组织每季度进行服务评估，评估组织对完成情况实施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评估报告由甲方综合日常服务管理和监督情况进行审核，交区民政局进行审批后，作为向服务机构支付服务经费的依据。甲方按项目完成的比例每季度与乙方进行结算。

六、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一）合同专用条款；

（二）采购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

（三）成交通知书；

（四）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七、违约责任

1、如因乙方原因致使项目不能如期开展，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回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2、非因乙方过错造成项目无法执行的，双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已经发生的全部款项（乙方需提供已付款的相关证明）。

八、保密条款

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应对所获得或了解的对方的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事先的书面许可，不得利用或披露这些信息，否则对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十、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两份、乙方执两份。

采购人：南京市鼓楼区建宁路街道办事处 （盖章）

地 址：南京市鼓楼区建宁路安乐村244号

法 定（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乙 方：南京市鼓楼区建宁路街道残疾人之家 （盖章）

地 址：南京市鼓楼区四平路65号

法 定（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户 名：南京市鼓楼区建宁路街道残疾人之家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京新民路支行

账 号： 320899991010003592080